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**:汪翔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5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桐城市青草镇朝阳村，公民身份号码: 340881199505110637，联系电话:18085368618

**被告**: 胡明安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凉亭镇三德村坂西组1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: 340826199408155257，联系电话: 18155126148

**诉讼请求:**

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本金人民币3000元和借款600元合计：3600元。

二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还要承担相应的公告费，保全费和律师费。

**事实与理由:**

原被告系同学朋友关系，2022年3月7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起合伙经营拓小拓餐饮店，被告向原告借款开店的资金9500元。 2022年1月31号和2月4号被告向原告借了一笔500元和一笔100元合计10100元。并承诺开业后偿还开业后原告向被告要钱，被告偿还了6500元，还有3600元未还，被告向原告表示，目前只能偿还6500元，余款之后再还，原告答应下来。 之后的两年中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要钱，被告在2022年4月30日的微信聊天中，承认余下欠款未还的事实，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,被告多次同意返还剩余欠款，却反复拖延，原告多次通过微信催款，原告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手机电话和微信联系被告后，被告便不再回复和理会原告信息，并把原告拉黑，直至今日，被告一直未再做出任何回复，微信拉黑原告，电话不接原告，欠款拒不偿还。

为维护原告的合法债权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愿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之，上，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人民法院

具状人:

**年 月 日**